

# 抚顺县林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 一、基本概况

### （一）森林资源情况

抚顺县林业用地面积 192.63 万亩，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的 75.66%。森林面积 168.72 万亩，森林覆盖率 70.08%。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098.68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094.13 万立方米。

各类林地面积中，有林地面积 168.9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87.7%；疏林地 0.11 万亩，占 0.1%；灌木林地 3.99 万亩，占 2.0%；未成林地 3.71 万亩，占 1.9%；苗圃地 0.1 万亩，占 0.1%；无立木林地 8.06 万亩，占 4.2%；宜林地 7.34 万亩，占 3.8%；辅助生产林地 0.34 万亩，占 0.2%。

### （二）林业产业现状

共完成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16.83 万亩。

1. 特色经济林面积 9.73 万亩。其中：大果榛子 3.3 万亩；红松果材 1.58 万亩；核桃

园 0.62 万亩；寒富苹果 2.3 万亩；三大梨 1.93 万亩。

2. 林下经济（中药材，山野菜）7.1 万亩。中药材 3.2 万亩，其中：林下参 2.7 万亩；其他 0.5 万亩；山野菜 3.9 万亩，其中：刺龙芽 2.6 万亩；猫爪子、大叶芹等 1.3 万亩。

### 1. 抚顺县林下参基地建设情况

目前，全县林下参保护面积已累计达到 2.7 万亩，分布于全县 6 个乡镇。参龄 5 至 10 年的林下参面积 0.05 万亩。参龄 5 年以下的保护地面积 2.65 万亩。从事山参产业农户达到 1200 户、人口 4330 人。

### 2.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情况

目前，全县以红松为主的特色经济林面积 5.5 万亩。其中，红松果材兼用林 1.58 万亩；榛子 3.3 万亩；山核桃 0.62 万亩。

#### （1）红松果材林基地建设情况

全县红松总面积 1.58 万亩，分布于 2 个国有林场。年产红松籽 275 吨左右，产值超约 1650 万元。

#### （2）大果榛子基地建设情况

全县杂交榛子基地面积 3.3 万亩，年产量 1500 吨左右，产值 1800 万元左右。

### （3）山核桃基地建设情况

全县以核桃楸为主的天然杂木林 0.62 万亩，年产量 150 吨左右，产值 93 万元。

## 3. 山野菜基地建设情况

全县以刺龙芽为主的山野菜总面积达到 3.9 万亩。其中：刺龙芽 2.6 万亩；大叶芹等其它山野菜 1.3 万亩。人均刺龙芽、大叶芹等其它山野菜销售收入 1350 元，有效地带动了周边村的山野菜产业发展。

##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抚顺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加强科学绿化，构建以国

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林草资源优势，巩固生态脱贫成果，做优做强林草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深化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

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确保实现林业发展“双增”目标。坚持林业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林业依靠人民的原则，将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改善民生作为林业发展重要任务，创造更丰富的生态产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 2. 挖掘发展潜力，推动产业升级

加快发展高效生态富民产业，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林业主导产业，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优质林产品，提升林业富民能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下经济典型模式培育和技术指导；挖掘林业发展潜力，发展森林旅游产业，推动林业产

业升级。

### **3. 加强科技支撑，确保森林安全**

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依靠科技支撑，深入推进信息化与林业核心业务融合发展；大力引进林业科技人才，注重林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现代林业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加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升森林安全防控能力；健全森林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大力加强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森林安全。

### **4. 坚持统筹治理，项目带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的原则，推进林业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农田防护等生态建设，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坚持项目带动，依托国家、省林业重点工程带动林业生态体系建设，以工程造林为载体，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森林资源培育实现全新升级。

### **5.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推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强化生态建设的政府意志，力争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的匹配。

### 三、发展目标

2023—2025 年建设面积 0.99 万亩。2023 年经济林 0.1 万亩，林下经济 0.23 万亩，合计 0.33 万亩；2024 年经济林 0.1 万亩，林下经济 0.23 万亩，合计 0.33 万亩；2025 年经济林 0.1 万亩，林下经济 0.23 万亩，合计 0.33 万亩。

### 四、建设重点

#### （一）特色经济林产业

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林业现状以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建设现代化林业战略总目标，即东北部发展特色经济林区、东南部及西部发展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产业区。

#### （二）林下中草药产业

发展中药材、山野菜种植发展区域放在重点保护区和保护经营区内，在保证林分和地表植被不遭到破坏的前提下，发展以刺龙芽、林下参为主的中药材、山野菜及森林食品。

#### （三）林产品加工业

积极引导帮助林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扶持林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经济林、森林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非木质林产品精深加工

业，加快推进木质地板、木家具等木材精深加工业发展。

#### （四）生态旅游产业

充分利用抚顺县森林、湿地等生态景观资源，深入挖掘森林旅游潜力，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打造设施先进、管理高效、服务一流的森林康养基地。

### 五、效益估算

####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开发建设，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保护和充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山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生态质量，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加速林业产业发展速度具有重要意义。

#### （二）生态效益

发展林业产业建设不仅可以提高我县山区农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达到对宜林荒山荒地、退耕还林地、退坡地的有效治理的目标，同时又保护了全县的林地资源，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林业工作的领导，建立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各类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全力推动规划实施。

### （二）资金保障

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林农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森林保险体系，通过加大政府性财政补贴等必要的政策手段，引导保险公司、林业企业、林业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扩大森林投保范围，建立和完善森林保险机制。积极探索造林项目直补到户的新办法；扶持涉林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 （三）宣传保障

一是开展林权改革后，林地流转、利用等情况调查，抓好各乡镇的典型事例宣传和经验

交流，使林权改革成果惠及全体林农。二是关注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摸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林业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教训；大力发展林地经济，将农民增收的注意力由林木转向林地，由树上引到树下。

#### （四）管理保障

着力加强乡镇林业站、森林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建设，稳定机构队伍。加大对林业队伍的培训和教育，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人才激励与竞争机制。全面夯实林业基础，保障林业建设顺利开展。

#### （五）技术保障

加强森林培育、大力开展森林抚育、森林提质。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防控，保护森林资源。进一步完善林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林区交通、生产、生活、办公条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体系、生态保护监测体系、林业执法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将全县林业执法和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的人员与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林业行政执法体系等方面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

附件：抚顺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图（2023-2025）

